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核销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一）本次存货核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鉴于部分存货已无法形成经济效益，公司决定进行资产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

（二）本次存货核销的范围和金额

本次核销存货原值10,919,664.21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919,664.21元，其中原材料存货原值5,754,687.2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754,687.29元；库存商品原值5,164,976.92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164,976.92元。

二、本次存货核销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存货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存货核销事项。

三、本次存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存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存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总额无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的资产也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方法和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